

## 當前財務報告議題瀏覽

### 金融負債之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會計處理

#### 議題

2017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下金融負債修改之會計處理。意即，當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被修改而未導致除列，利益或損失應認列於損益中。利益或損失係以原始合約現金流量和修改後現金流量之差異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IFRS 9.B5.4.6)

此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S IC）議程之初步決議一致。惟，IFRS IC決定不對此決議作最後確認，因為議程決議並非解決此議題之適當機制。因此，IASB決定修訂IFRS 9之結論基礎以強調此議題於IFRS 9下之會計處理已非常清楚，該準則無需進行任何修改。

#### 衝擊

此議題將影響所有企業，尤其目前採用不同會計政策認列利益及損失者。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之下，許多企業並未於修改金融負債之日認列利益或損失，而是將原始與修改後現金流量之差異於修改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以重新計算有效利率。此會計處理將於過渡至IFRS 9時改變。



資誠

儘管不預期企業會被要求改變現行於 IAS 39 之會計政策，但應考量過渡至 IFRS 9 之影響。IFRS 9 要求追溯適用。故，於初次適用日（例如：曆年制之企業係 2018 年 1 月 1 日）企業需計算修改金融負債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並調整過渡時之初始保留盈餘。